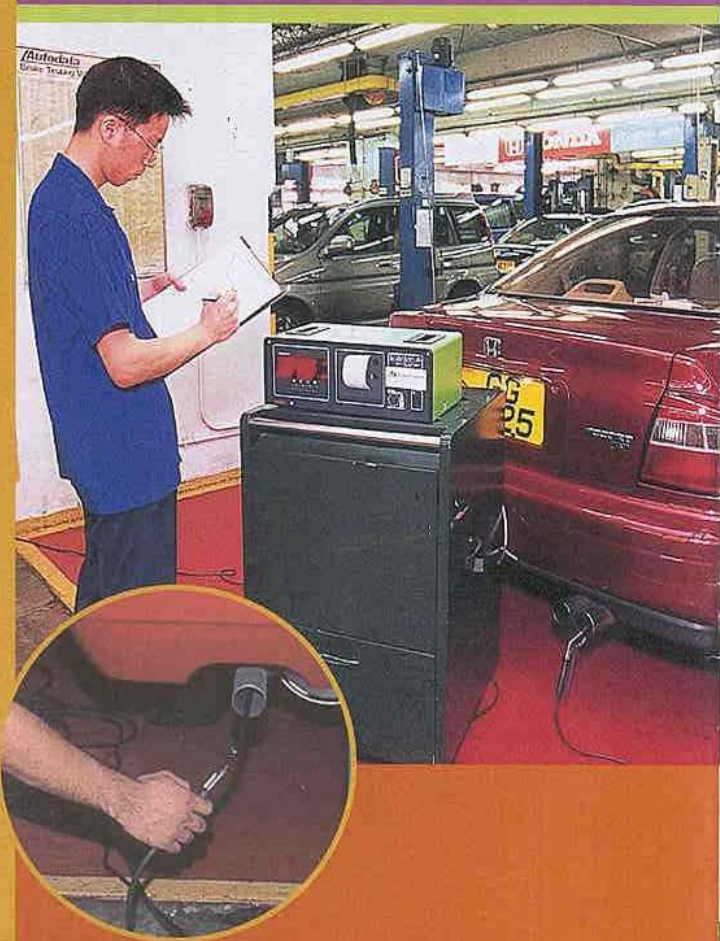


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 廢氣排放測試

Exhaust Emission Test for Petrol and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(LPG) Vehicles



新的規定是甚麼？

由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起，所有汽油及石油氣車輛，除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及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前出廠的車輛外，在接受「宜於道路上使用」檢查時^①，須同時進行廢氣排放測試。

為何須要進行廢氣排放測試？

欠缺妥善維修保養的車輛，所排放的污染物可比正常的多達10倍。海外不少地區(如日本、新加坡、韓國、美國、英國、瑞典、德國及丹麥)，均已普遍規定車輛須定期接受廢氣測試，確保車輛妥善維修保養。此外，車輛廢氣測試可檢驗車輛排氣系統的效率，提供資料幫助檢查車輛的毛病。

廢氣排放測試的標準

廢氣測試將會在汽車引擎怠速及高怠速的情況下，量度排出的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的濃度。所採取的排放標準與歐盟及日本設定的規限相若。

廢氣排放標準是因應車輛製造時的廢氣排放控制技術水平來設定的。因此，所有得到妥善維修保養的車輛，應可符合所屬車輛類別的廢氣排放標準。廢氣排放標準詳列於附表中。

是否需要繳付排放測試費用？

排放測試是「宜於道路上使用」檢查的一部分，車主無須為排放測試額外繳付費用。



假如車輛不能通過測試，會有甚麼後果？

法例規定未能通過廢氣排放測試的車輛，即屬不宜於在道路上使用的車輛。除非該車輛在日後能通過排放測試，否則將不會獲准續領車輛牌照。

實用資料

妥善保養車輛，可防止排放過量廢氣。車主應按車輛製造商建議的維修時間表，定時維修車輛。如果你的車輛裝有催化轉換器，你應在它的使用期完結前更換它。

查詢

倘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環境保護署熱線 2827 2722；或運輸署驗車部 2829 5470，2829 5466

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

車輛類別	出廠日期	廢氣排放規限
汽油車輛	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前	不適用
	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一氧化碳含量 4.5%
	在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一氧化碳含量 3.5%
	在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	引擎低怠速 一氧化碳含量 0.5% 引擎高怠速 一氧化碳含量 0.3%及 λ 1+/-0.03
石油氣車輛	任何年份	一氧化碳 1.0% 碳氫化合物 300ppm

①「宜於道路上使用」的車輛年檢的規定保持不變；所有車齡在6年或以上的私家車，及所有營業車輛均須接受每年一次的檢查。